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麗束
　　陳文卿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律師
　　江伊莉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蘇泓嘉
視同上訴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訴訟代理人　孫嘉瑩
　　鄭証拱
　　謝邦育
視同上訴人　黃貞郎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楊唇
視同上訴人　黃傳
　　廖木生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廖楷翔
視同上訴人　楊贊
　　楊月梅
　　王秀美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洪慶煌
視同上訴人　楊欽賜
　　李曾不
　　洪惠玉
　　洪櫻玉
　　洪永加
　　洪玉里

洪美足
洪美蓮
楊雅庭
楊有勝
廖順德
李雯雯
洪合
林月霞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洪千雯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洪靜瑛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洪淑華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洪陳淑貞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洪士仁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洪士立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洪善美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洪葉慈柔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洪士豪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洪嘉苓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洪苡嫻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洪伊筠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洪清章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王金釧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慧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視同上訴人　王景祥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王國良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柯逸真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柯逸平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柯海韻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洪麗容（洪進來之繼承人）

楊宗義（即洪碧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楊胥琪（即洪碧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楊胥琳（即洪碧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楊胥煒（即洪碧梅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　黃碧霞

訴訟代理人　施昱志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楊宗義、楊胥琪、楊胥琳、楊胥煒為洪碧梅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上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視同上訴人洪碧梅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楊宗義、楊胥琪、楊胥琳、楊胥煒等4人（下稱楊宗義等4人），且無拋棄繼承之情事，有洪碧梅之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司法院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(本院卷二第21-29、33-41頁)，惟楊宗義等4人及被上訴人均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，依職權命楊宗義等4人為洪碧梅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貞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